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明显，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36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8.5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4.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3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 公司市盈率指标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止2020年8月7日，公司所在医药制造业最新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65，滚动市盈率为6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75.06，滚动市盈率为-310.11。

●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5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减持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明显，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2,36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8.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4.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3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00,000 股。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7 日，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854,000 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 0.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减持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盈率指标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所在医药制造业最新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9.65，滚动市盈率为 60.7，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75.06，滚动市盈率为-310.11。

（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